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9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赵妮妮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国海证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赵妮妮女士的配偶赵云辉先生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云辉先生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1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4,000	3.420	13,685.00
2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	卖出	4,000	3.460	13,821.16

注：成交数量和价格的乘积与成交金额存在差异，为交易手续费、税费所致。

上述短线交易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得收益 136.16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赵妮妮女士及其配偶赵云辉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公司已回收赵云辉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将赵云辉先生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共 136.16 元收归公司。

（二）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赵云辉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是其个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其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求赵妮妮女士意见，赵妮妮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赵云辉先生交易前后也未告知赵妮妮女士，赵妮妮女士也未告知赵云辉先生关于国海证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国海证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

的情况。赵妮妮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赵云辉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赵妮妮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国海证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